

## 萬民四末

### 宗徒信經

我信聖而公教會，諸聖的相通。  
我信罪過的赦免。  
我信肉身的復活。  
我信永恆的生命。  
亞孟。

### 尼西亞(325)·君士坦丁堡(381)信經

我信唯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。  
我承認赦罪的聖洗，只有一個。  
我期待死人的復活，及來世的生命。  
亞孟

#### \* 諸聖的相通

聖事的共融  
神恩的共融  
愛德的共融  
與天上諸聖共融  
與亡者共融  
我們相信所有基督信徒們的共融，  
即那些在此世作旅客的，  
那些在淨煉中的亡者，  
以及那些在天堂上享真福的，共同形成的獨一教會。

#### \* 肉身的復活

就如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和永遠地活著，  
同樣義人在死後，將永遠與復活的基督一起生活，  
同時在末日基督會使他們復活。  
我們的復活就如祂的一樣，將會是至聖三位一體的工程。  
「我就是復活和生命」(若 11:25)  
死亡，即靈魂和肉身的分離，使人的肉身墮入腐化的過程，  
而他的靈魂卻與天主相遇，雖然靈魂仍在期待與他受光榮的肉身結合。  
天主以其全能決定性地再賜我們的肉身不可腐朽的生命，  
使肉身因耶穌的復活而再度與我們的靈魂結合。  
「播種的是可朽壞的，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」  
死亡是因人的罪過而進入世界。雖然人具有一個可死的本性，但天主曾預定人不死。

\* 永恆的生命

**私審判** - 每個人從死亡一刻開始，就在其不朽的靈魂上，將其一生呈報基督的私審判，領受永遠的報應：或者經歷一個煉淨期，或者直接地進入天堂的榮福，或者直接自我判罪、墮入永罰。

**天堂** - 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，也是人最深的期盼的圓滿實現，是決定性和至高的幸福境界。

**煉獄** - 某些罪過可在今世得以赦免，另一些則在來世得以淨化。

**地獄** - 藉著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。將自己排除與天主和真福者的共融之外。

**最後審判** - 將啟示每個人在現世所行的善或未盡的本分，及其最終後果。

**新天新地** - 將是人類成為一體的最終實現，這人類的一體性是天主創造之初就願意的。榮福直觀將是福樂、平安和彼此共融的永不枯竭的泉源

## 聖經分享

1)

靈魂和肉身再次結合

瑪 22:29

路 24:15, 36-42

若 20:14-15

宗 2:26-67

2) 私審判，公審判

瑪 12:36-37

羅 2:15-16

格前 4:5

默 20:11-15

瑪 25:35-37

3) 煉獄

瑪 12:31-32

路 12:10

谷 3:29

4) 第三天復活

瑪 27:53

伯前 3:19-22

伯後 3:8-9

默 21:1-8